

案件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新吉工業區開發、租售及管理計畫

執行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民間機構	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令依據	產業創新條例
規劃方式	依「產業創新條例」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開發、管理及租售業務，開發完成後交由政府自行管理
公共建設類別	其他
民間投資金額	3,350,000,000 元
簽約日期	104/8/3
契約起迄期間	104/8/3-109/8/2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自 99 年底臺南縣、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，產業投資逐漸加溫，臺南市政府配合中央推動「加強推動臺商返臺投資方案」，協助台商回台購地設廠，另配合經濟部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」之政策，鼓勵及協助未登記工廠尋求合法土地，並作有效管理，避免影響整體環境。另臺南市開發之園區(柳營科技工業區、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樹谷園區)土地均已售罄，未來將面臨工業用地不足之困境，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有效利用、提升土地經濟價值、提供合法建廠用地、加速產業發展，以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與帶動地方繁榮，啟動辦理新吉工業區之開發作業。 新吉工業區為全國第一個污水零排放之工業區，污水全面回收再利用。引進產業以低污染及低耗水之產業為原則，製造業以金屬製品、基本金屬、汽車及零組件、電子零組

	件、機械設備、皮革毛皮及製品(以上不得有製程廢水)、食品、成衣及服飾、塑膠製品等九大類，非製造業(無製程廢水)以批發、倉儲、資訊及通訊傳播與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等四大類，並規劃完善道路系統及公共管線、生態景觀、污水系統、配水池、停車場及服務中心等公共設施供進駐廠商使用。
承辦人及連絡 方式	承辦人： 顏豪志 連絡電話：06-6351658 EMAIL：aaa6572005@mail.tainan.gov.tw
相關成果照片 (2-3 張)	